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大夢想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成育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